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战略委员会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说明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了公司未来产业并购的方向、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对修订版的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公告。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结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经营状况以及面临的市场环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1、公司一直以来秉承“节能、环保、智能、安全”的战略发展原则，目前正处于发展乘用车热交换器以及节能环保产品的转型期。在近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呈逐年升高的趋势，公司面临着不断增加的财务负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获取发展所需的必要资金，同时降低自身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减轻公司面临的财务负担，使得公司在较小的财务风险下平稳度过业务转型期，以获得更长远的发展。

2、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虽然仍处于快速发展期，但行业竞争格局的复杂程度和激烈程度也在不断增加。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几年仍属于公司的快速扩张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继续保持竞争力，持续稳固公司在热交换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

3、目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持股比例较低，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较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00万股，其中徐小敏与其子徐铮铮出资设立的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6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的稳定和发展打下基础。

二、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确定原则

公司在战略投资者的选择上，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战略投资者的财务实力情况，是否有能力为公司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

2、与公司经营理念的契合度和认可度，以避免战略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在经营理念上存在较大分歧的情况；

3、是否追求长期的战略投资收益，愿意与公司一同实现其长远的发展目标；

4、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是否有助于公司的业务经营、技术进步、管理提升，是否有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提高。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引入了与所经营业务相关的战略投资者，并将与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在资本层面和业务层面深入展开合作，这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增产品的市场拓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另一方面也为公司今后的业务拓展及产业整合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三、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方式

2014年8月27日，公司与上汽投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内容、机制及期限情况如下：

1、战略合作的理解、内容

“（1）本协议双方的战略合作系基于如下理解：（a）围绕银轮股份主营业务及相关产业链的延伸，就银轮股份资产重组、业务整合、兼并收购及资本运作需要进行资本层面合作；（b）围绕银轮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汽车用各类产品销售、采购服务等进行业务层面合作。

（2）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i. 根据银轮股份扩大主营业务、产业链延伸的需要，双方同意将保持密切沟通并达成理解及共识，并在遵循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就银轮股份开展的上市公司收购兼并、产业整合、再融资等资本运作，上汽投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战略投资、配套融资及提供顾问服务等各类支持。

ii. 根据银轮股份为战略规划及资本运作的需要，双方同意将保持密切沟通，并达成理解及共识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宜，为银轮股份开展相关行业及/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股权、资产的兼并收购、业务整合、技术研发及人才引进等提供服务及支持。

iii. 根据银轮股份产品线的实际情况，在遵循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满足上汽 QSTP 体系（质量、服务、技术、价格）及上汽投资关联公司相关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的同等条件下，上汽投资为银轮股份生产的汽车用热交换器、制动安全类、节能环保类产品及服务进入上汽采购体系提供有效的沟通渠道，并为上汽投资的关联公司优先采购银轮股份的产品及服务提供协助和支持。

iv. 根据上汽投资的关联公司需求情况，在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

求并遵循市场化公平定价的原则下，银轮股份优先考虑在同等条件下为上汽投资的关联公司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2、战略合作的机制

“战略合作的机制：本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将进一步协商以建立长期有效的沟通机制，并成立工作组，定期开展日常沟通联络，以推动和深化双方各项合作的开展。”

3、战略合作的期限

“战略合作的期限：本协议的合作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合作期满，银轮股份、上汽投资可协商确定继续合作的期限，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确定原则；公司已经与战略投资者就战略合作的内容、机制和期限等问题达成了一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战略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